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緝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鈺樺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050、24153號、114年度偵字第218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鈺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偽造民國113年3月18日「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壹紙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鄭鈺樺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前某時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士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未成年成員，鄭鈺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檢察官另案起訴，不在本件起訴犯罪），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而與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佳怡」傳送訊息向曾嘉慧佯稱：可下載「緯城-專業版」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曾嘉慧陷於錯誤，與對方相約面交現

01 金。鄭鈺樺即依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於113
02 年3月18日下午2時5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1
03 樓大廳，向曾嘉慧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得手後，
04 再將其事先列印偽造之「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
05 款回單(存款憑證)」1紙（上有偽造之「緯城國際投資股份
06 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交付予曾嘉慧收執而行使之，
07 足以生損害於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曾嘉慧判斷付款
08 對象之正確性。鄭鈺樺取得上開詐欺款項後，旋即依指示，
09 從中抽取5,000元之報酬，並將剩餘詐欺贓款全數轉交予其
10 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收水成員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以此
11 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12 二、案經曾嘉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16 (一)被告鄭鈺樺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114
17 年度偵字第2184號偵查卷【下稱偵2184卷】第7至13頁）。

18 (二)告訴人曾嘉慧於警詢時之指述及所提出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
19 截圖1份、偽造之113年3月18日「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20 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翻拍照片1紙（見偵2184卷第2
21 7至30、81、85至87頁）。

22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所附轄內曾
23 嘉慧遭詐欺案現場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
24 6日刑紋字第1136109226號鑑定書1份（見偵2184卷第45至71
25 頁）。

26 二、新舊法比較：

2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30 例及洗錢防制法均有增修，茲就本案涉及被告罪刑有關之新
31 舊法律規定及比較結果說明如下：

01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
03 第1130006889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除第19、20、22、24
04 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
05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嗣於115
06 年1月21日復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41號函修正公
07 布第43、47條，並於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

- 08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33
09 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
10 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12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
13 罰金。」；修正後除將原先該條前段之「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及後段之「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等文字均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外，另將
16 原先該條前段之「500萬元」加重門檻及後段之「1億元」加
17 重門檻，分別下修為「100萬元」及「1000萬元」，並就詐
18 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達「1億元」者，提高其法
19 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查本
20 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新制訂之
2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
22 變更，而該條例所增訂及修正之前揭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
23 339條之4之罪，於有上開條文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
24 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25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26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
27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 28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
29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30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同條第1項
31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

01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02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上開規定所指之詐
03 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此係新增原法
04 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又因各該減輕條件間與前揭詐欺犯
05 罪危害防制第43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未具有適用上之「依
06 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
07 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08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查
09 本案被告行為時，刑法詐欺罪章對於被告偵審中自白之情形
10 原無任何減免其刑之規定，是上開新增修之法律規定顯然有
11 利於被告；而被告於警詢（檢察官未傳喚被告到庭接受偵
12 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就本案詐欺犯行均自白犯
13 罪，然迄未繳回其犯罪所得（詳後述），復未與告訴人達成
14 調解或和解，是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所為本案詐
15 欺犯行均不符合前揭自白減刑之要件，此部分自不生新舊法
16 比較適用之問題。

17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8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
19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20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22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3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4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25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26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27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觀諸該條文所
28 為之修正，並無新增原條文所無之限制，僅有限縮構成要
29 件之情形。查本件被告擔任面交車手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
30 得手後，即依指示先從中抽取5,000元之報酬，再將剩餘詐
31 欺贓款全數轉交予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收水成員而上繳本案

01 詐欺集團上游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2184卷第9至1
02 1頁），是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所為均該當洗錢
03 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則上開條文之修正，即無所謂
04 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0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6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8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19條規定：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另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法後移列至第23條第
14 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
16 被告於本案犯行所涉之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又被告於警詢
17 （檢察官未傳喚被告到庭接受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8 時，雖就本案洗錢犯行均自白犯罪，然被告迄未繳回其犯罪
19 所得（詳後述），是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0 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所為本
21 案洗錢犯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

22 3.綜上，本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被告倘依修
2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洗錢罪，其所得宣
24 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5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以洗錢罪，則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
26 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後之新法
27 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應一
28 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1

01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2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3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04 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
05 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上開存款憑證私文書後
06 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
07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8 (三)被告與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詐
09 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10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四)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
12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13 共同詐欺取財罪。

14 (五)被告於警詢（檢察官未傳喚被告到庭接受偵訊）、本院準備
15 程序及審理時，雖就本案詐欺、洗錢犯行均自白犯罪，然迄
16 未繳回其本案犯罪所得，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業
17 如前述，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8 或修正後同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亦不符合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規定之自白減刑要件，附此敘
20 明。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
22 當途徑賺取財物，竟為貪圖獲取高額報酬而與不詳之詐欺集
23 團成員透過縝密分工之方式詐騙他人之財物並為洗錢犯行，
24 且其負責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持偽造之收款憑證向本
25 案告訴人行使，以遂行其詐取財物之目的，除造成告訴人因
26 此受有財產上非輕之損害外，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
27 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性，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
28 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實屬不該，自應嚴加非
29 難；暨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與告
30 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以及卷
31 內並無事證顯示被告有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

第2項各款情形，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擔任之角色及參與情節、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檢察官之求刑，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入監前之職業收入、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5年4月23日審判筆錄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本案所犯想像競合中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所侵害之法益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自陳：我擔任本案面交車手，有從收取之詐欺款項中抽取5,000元之報酬等語（見偵2184卷第9至11頁、本院前揭審判筆錄第7頁），此為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返還予告訴人，復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況，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

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經查：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上開規定處理。扣案之偽造113年3月18日「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紙（見偵2184卷第81頁上方照片），係被告持以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又上開偽造存款憑證經採集指紋送鑑結果，確認與被告之右拇指指紋相符等情，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6日刑紋字第1136109226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考（見偵2184卷第63至70頁），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前揭存款憑證上所示之偽造「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既屬偽造文書之一部分，且已因該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另上開偽造收據上之「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因卷內缺乏積極事證足認係由被告以偽刻之印章所蓋印，又以現今之科技水準，縱無實際篆刻之印章，亦得以電腦製作輸出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故不另就此部分之印章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固將洗錢標的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

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詐欺款項15萬元，扣除前揭被告從中抽取之5,000元報酬後，剩餘詐欺贓款均經被告依指示轉交予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收水成員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等情，業如前述，且乏確切事證足認其對後續洗錢標的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洗錢標的。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由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柔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